

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真誠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公告期間：104年07月01日起至104年07月11日

被推選人姓名： <u>曾幸福</u> 地址： <u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</u>				
序號	區分所有權人姓名	區分所有權地址	區分所有權比例	簽章
1	張三豐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	1/10	
2	李四雲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	1/10	李四雲
3	王五月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	1/10	
4	陸小曼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	1/10	
5	邱曉雲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	1/10	邱曉雲
6	范頂峰 劉美怡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	1/10	
7	曾幸福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	1/10	曾幸福
8	陳小虎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8樓	1/10	陳小虎
9	范小子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	1/10	
10	陳小村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	1/10	
合計			4/10	4人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附註：

1. 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天後生效；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。
2. 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3.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。
4. 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。
5. 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6. 規約另有規定者，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。

(民)工公寓(區)01-(民)表六-參考範例-1/2

申請案編碼：5073009 公告期限：9天

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公告期間

公告的起迄日期，公告期限為十天。

三、被推選人姓名、地址

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。

四、序號

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。

五、區分有權人姓名、地址、比例

1. 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。
2. 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。
3.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六、簽章

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合計

1.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。
2. 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；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。

八、編頁
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